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关于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七年四月

目 录

一、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6
二、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9
三、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授权和批准 12
四、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协议 13
五、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质性条件 13
六、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资产 16
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26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7
九、 信息披露 27
十、 各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资格 28
十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28
十二、 结论意见 29

关于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致：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受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吉艾科技”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吉艾科技与郭仁祥（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以下简称“中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各方的主体资格、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容及程序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了确保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依赖于吉艾科技、交易对方的如下保证：吉艾科技、交易对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文件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文

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所有境外法律已经全部被遵守并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所有境外法律主体行为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内容没有任何影响。

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吉艾科技、交易对方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系以中国法律为依据出具，且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外国法律的适用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吉艾科技、上市公司	指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安埔石油	指	天津安埔石油工程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埔胜利、目标公司	指	天津安埔胜利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东营齐海	指	东营齐海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安埔胜利的全资子公司
华盛达	指	华盛达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东营齐海的境外子公司
AKROL	指	阿克让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东营齐海的境外子公司
FORTRESS	指	堡垒控股有限公司，东营齐海的境外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郭仁祥
标的资产	指	安埔胜利 100%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与郭仁祥之股权转让协议》
原股权转让协议	指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与郭仁祥、宋新军及郭红梅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吉艾科技向郭仁祥出售其持有的安埔胜利 100%的股权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指	吉艾科技编制的《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开源证券出具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天津安埔胜利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XYZH/2017BJA30036）
估值报告	指	中和出具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天津安埔胜利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估值报告书》（中和评咨字[2017]第 BJU3010 号）
基准日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哈萨克斯坦	指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境外律师	指	ИП Мамажанова Л.М.（英文名称 Mamazhanova L.M.），一家在哈萨克斯坦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市	指	吉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一、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吉艾科技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以下简称“**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1）交易标的：上市公司子公司安埔胜利 100%股权。

（2）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上市公司拟向郭仁祥出售安埔胜利 100%股权，交易对方将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2、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系在参考审计报告、估值报告，并结合 2015 年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业绩补偿的要求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 800,000,000 元，其中：185,575,109.03 元用于冲抵向吉艾科技补偿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未按照原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达标而应支付的补偿款，另 614,424,890.97 元用于向吉艾科技购买标的资产。前述补偿款和转让对价之和相当于吉艾科技于 2015 年购买标的资产的原价，即为 800,000,000 元。

3、 资金来源及转让方式

郭仁祥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款和转让对价，资金来源为郭仁祥合法自有和筹措资金。

郭仁祥支付完约定的补偿款和转让对价后，吉艾科技将按照郭仁祥的书面通知豁免或向郭仁祥（含郭仁祥指定第三人）转移宋新军和郭红梅应当承担的业绩补偿的债权。吉艾科技在原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和宋新军及郭红梅之间的权利义务由郭仁祥自行协调，吉艾科技不承担任何责任。

郭仁祥依协议的约定向吉艾科技支付全部补偿款和转让对价时，郭仁祥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且于吉艾科技依协议的约定向郭仁祥交付标的资产并完成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吉艾科技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移转义务。

4、 支付方式

拟出售重大资产交易价款由郭仁祥直接向吉艾科技支付，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支付首期转让款 50,000 万元，第二笔转让款 114,424,890.97 元及补偿款 185,575,109.03 元（合计 30,000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付清。

5、 交易条件

（1）为保证郭仁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支付义务，郭仁祥同意在付清首期转让款 50,000 万元前，标的资产的股权不办理工商过户。

（2）郭仁祥现持有吉艾科技限售股票合计 41,548,631 股，为保证郭仁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支付义务，在郭仁祥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了补偿款和首期转让款的前提下，郭仁祥另同意将持有的吉艾科技限售股不低于 1,400 万股质押给吉艾科技指定的第三方。为实现质押之目的，郭仁祥应当配合吉艾科技指定的第三方签订相关协议和办理质押手续。

（3）郭仁祥未按约定全额支付首期转让款的，则视为郭仁祥违约，郭仁祥应付的首期转让款自违约次日起，按照万分之五每日计算违约金，直至郭仁祥付清全部的首期转让款及违约金日止。

（4）郭仁祥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期支付补偿款、转让价格和/或相应违约金的，吉艾科技有权采取相关法律手段处置郭仁祥的标的物及质押物。

6、 标的资产及交付

（1）郭仁祥拟从吉艾科技购买的标的资产包括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及其所应附有的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依法承担的义务。

（2）目标公司的现有人员自协议生效日起，由郭仁祥自行安排和决定，但所涉及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全部由郭仁祥承担，吉艾科技不承担任何责任。

（3）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起，目标公司的所有对外权利和义务全部由郭仁祥享有或承担，吉艾科技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期间损益安排

（1）在过渡期，目标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经营由郭仁祥等负责，所产生的收益全部由郭仁祥等享有，亏损由郭仁祥等承担。

（2）在过渡期间，未经过吉艾科技书面同意，郭仁祥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导致标的资产对应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3）过渡期间，郭仁祥承诺不会改变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将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并保证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过渡期间资产完整，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 标的资产交割

（1）标的资产的交割应于郭仁祥付清首期转让款 50,000 万元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所产生的费用按规定由各自承担。

（2）除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吉艾科技应继续履行的义务之外，自交割日起，郭仁祥或郭仁祥指定的第三人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相关债务及其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3 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由郭仁祥负责办理，吉艾科技应就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郭仁祥持有吉艾科技 41,548,631 股，占吉艾科技总股本的 8.58%，为吉艾科技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涉及吉艾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吉艾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从而保证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吉艾科技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然是高怀雪与徐博。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获得吉艾科技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吉艾科技

吉艾科技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的出售方。

1、 吉艾科技的设立及股份公开发行和上市

吉艾科技系由北京吉艾博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艾博然**”）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吉艾博然发起人股东为高怀雪、黄文帜、徐博等 24 名自然人。

根据吉艾博然于 2010 年 10 月 23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以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7,500 万股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其余净资产 25,727,955.95 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0A4030 号），吉艾科技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7,500 万元。2010 年 10 月 27 日，吉艾科技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

根据吉艾科技 2010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吉艾科技以增资方式引进 CICC Alternativ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中金精选”）作为机构投资者，中金精选以增资额 3,758 万元认购吉艾科技 563.7 万股股份，占全部股本的 6.99059%。2010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并购设立吉艾科技（北京）股

份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0]1085 号）批准本次增资。次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0]20155 号）。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0A4050 号），中金精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到位，注册资本变更为 8,063.7 万元。2010 年 12 月 28 日，吉艾科技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28 号），核准吉艾科技公开发行不超过 2,800 万股新股。根据深交所于 2012 年 4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78 号），同意吉艾科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吉艾科技”，股票代码为“300309”。该次发行完成后，吉艾科技总股本增加至 10,863.7 万股。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2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1A4054-10），截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吉艾科技已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注册资本变更为 10,863.7 万元。2012 年 6 月 4 日，吉艾科技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京字[2010]20155 号”《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2 年 7 月 4 日，吉艾科技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吉艾科技上市后的股本演变

a) 第一次增资

根据吉艾科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原有总股本 10,863.7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 10,863.7 万股。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2A4020），截至 2012 年 9 月 26 日，吉艾科技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1,727.4 万元。2012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2]814 号）批准本次增资。2013 年 3 月 14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吉艾科技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3 年 5 月 6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吉艾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 21,727.4 万元。

b) 第二次增资

根据吉艾科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17,274,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派发 217,274,000 股。2015 年 10 月 2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吉艾科技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5 年 11 月 3 日，北京

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吉艾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 434,548,000 元。

c) 第三次增资

根据吉艾科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修订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吉艾科技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64,971,750 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为 10.59 元/股。

2016 年 3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6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51 号），核准了此次发行。

根据吉艾科技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49,478,066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84,026,066 股，发行对象共 3 家，全部以现金认购，认购价格为 10.59 元/股，最终确定此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获配数量与实际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实际认购股数（股）
1	郭仁祥	41,548,631	41,548,631
2	兴证资管鑫众—吉艾科技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208,000	3,208,000
3	南通元鼎投资有限公司	4,721,435	4,721,435
合计		49,478,066	49,478,066

2016 年 10 月 14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6BJA302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止，吉艾科技已收到郭仁祥、兴证资管鑫众-吉艾科技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南通元鼎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货币资金出资共计人民币 523,972,718.94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费和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净额为人民币 517,472,718.94 元。按每股人民币 10.59 元折合 49,478,066 股，计入股本为人民币 49,478,066.00 元。另扣除已预付的保荐费和律师费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516,074,718.94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艾科技尚未就此次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股权质押

根据吉艾科技的公告及提供的资料，吉艾科技股东高怀雪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高怀雪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用于股票质押融资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47,125,400 股，占高怀雪持有吉艾科技股份的 25.3769%，占吉艾科技总股本的 9.7361%，质押开始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质押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

4、 现状

吉艾科技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8998864N），注册资本为 43454.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文帜，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子设备（石油测井仪器）；石油仪器及配件技术开发；石油应用软件服务；石油测井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销售石油设备及配件、石油测井仪器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石油行业专用特种机动车。

根据吉艾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未发现吉艾科技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吉艾科技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主体资格。

（二） 交易对方

郭仁祥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的购买方。根据郭仁祥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郭仁祥的具体情况如下：

郭仁祥，男，中国国籍，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7050219680514****，住所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642 号****，通讯地址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642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仁祥持有吉艾科技 8.580%的股权。

根据郭仁祥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仁祥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主体资格。

三、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授权和批准

（一）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根据吉艾科技提供的文件，吉艾科技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郭仁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估值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吉艾科技的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据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取得吉艾科技董事会的授权和批准，该授权与批准符合吉艾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取得吉艾科技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吉艾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目标公司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各方尚须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协议

2017 年 3 月，吉艾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以出售标的资产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该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一）经该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吉艾科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相关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该等协议将从各自规定的生效条件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埔胜利的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42 亿元和 1.60 亿元；2016 年度，安埔胜利的营业收入

为 1.44 亿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标的资产的作价为 80,000 万元。根据吉艾科技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 2016 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吉艾科技的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3.42 亿元和 16.43 亿元；2016 年度，吉艾科技营业收入为 2.39 亿元。

根据以上财务指标及成交金额测算，2016 年度，安埔胜利的营业收入占吉艾科技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据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合规性

(1)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目标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安埔胜利主要从事油气钻井工程服务、少量钻井设备销售及钻井专项技术服务业务。以上业务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规定的限制类或禁止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环保事项。据此，不适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目标公司不拥有任何国有土地使用权或房产。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反垄断法》第四章所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等垄断行为，因此无需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做相关反垄断申报。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吉艾科技的股本结构不会发生变化，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存在将直接导致吉艾科技因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而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上市条件的情形。

基于上文所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不会导致吉艾科技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据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

定。

3、根据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系参照基准日的审计结果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价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据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资产”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概况”所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中所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授权和批准”第（二）项所述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外，标的资产的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交易有利于吉艾科技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吉艾科技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交易方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吉艾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根据开源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组前吉艾科技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重组后吉艾科技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据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吉艾科技的书面说明以及开源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前，吉艾科技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会对吉艾科技的法人治理结构带来不利影响。据此，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在取得前述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资产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概况

根据交易方案，吉艾科技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安埔胜利 100%股权，目标公司为安埔胜利。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吉艾科技合法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吉艾科技的书面说明，吉艾科技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安埔胜利

1、 安埔胜利的设立和历史沿革

根据安埔石油、戴厚军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签署的《天津安埔胜利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安埔石油、戴厚军拟出资设立安埔胜利。根据上述公司章程，安埔胜利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安埔石油认缴出资额 99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99%；戴厚军认缴出资额 0.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1%。

根据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津南分局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向安埔胜利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2000218616），安埔胜利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工业园区建设路 6 号 A 区 303 室，法定代表人为戴厚军，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44 年 12 月 4 日。

安埔胜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埔石油	999.9	99.99%
2	戴厚军	0.1	0.01%
	合计	1,000	100%

(1) 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5 年 5 月 7 日，安埔胜利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安埔石油分别将其持有的安埔胜利 55%、35%、9.99%的股权转让给郭仁祥、宋新军、郭红梅；同意股东戴厚军将其持有的安埔胜利 0.01%的股权转让给郭红梅；免去戴厚军执行董事职务，选举郭仁祥为执行董事；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安埔石油分别与郭仁祥、宋新军、郭红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上述股权转让给郭仁祥、宋新军、郭红梅；戴厚军与郭红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上述股权转让给郭红梅。

2015 年 5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郭仁祥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5 月 7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津南分局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200021861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埔胜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郭仁祥	550	55%
宋新军	350	35%
郭红梅	100	10%
合计	1,000	100%

(2) 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2 日，吉艾科技与郭仁祥、宋新军和郭红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吉艾科技向郭仁祥购买其持有的安埔胜利 55%的股权、向宋新军购买其持有的安埔胜利 35%的股权，并向郭红梅购买其持有的安埔胜利 10%的股权。吉艾科技拟以现金支付全部交易对价共计 80,000 万元；其中，向郭仁祥支付 44,000 万元，向宋新军支付 28,000 万元，向郭红梅支付 8,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8 日，吉艾科技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郭仁祥、宋新军及郭红梅持有的天津安埔胜利石油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关于公司与郭仁祥、宋新军及郭红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同意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等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28 日，安埔胜利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郭仁祥将其持有的安埔胜利 55%的股权转让给吉艾科技；同意股东宋新军将其持有的安埔胜利 35%的股权转让给吉艾科技；同意股东郭红梅将其持有的安埔胜利 10%的股权转让给吉艾科技。

2015 年 5 月 28 日，吉艾科技与郭仁祥、宋新军和郭红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对有关对价支付安排作出调整。

2015 年 5 月 28 日，吉艾科技签署了变更后的《天津安埔胜利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28 日，天津市津南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安埔胜利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2000218616）。

综上所述，安埔胜利为依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安埔胜利的业务

(1) 安埔胜利的经营范围

根据天津市津南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向安埔胜利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2000218616）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网上的查询，安埔胜利的经营范围为：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钻井配件、工具、钻采设备、仪器仪表配件、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机电设备、钻杆批发兼零售；油管销售及维修；井筒维护技术服务；油气井测试；油井维护；自动化控制设备技术开发及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向东营齐海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524200012496）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网上的查询，东营齐海的经营范围为：石油工程技术服务；劳务派遣（不含境外）；钻井配件、工具、钻采设备、仪器仪表配件、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钻杆销售；油管销售及维修；井筒维护技术服务；油气井测试；油井维护；自动化控制设备技术开发及应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根据东营齐海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实际从事劳务派遣业务。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安埔胜利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安埔胜利及东营齐海的主营业务为油气钻井工程服务、少量钻井设备销售及钻井专项技术服务业务。

(2) 安埔胜利的业务资质

根据安埔胜利提供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安埔胜利及东营齐海开展主营业务无需取得任何特殊的业务资质。

3、 安埔胜利的主要资产情况

(1) 资产概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埔胜利资产总额 242,027,651.02 元，其中流动资产 178865063.76 元，占资产总额的 74%，非流动资产 63,162,587.26 元，占资产总额的 26%。

(2) 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及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埔胜利拥有东营齐海 100%的股权，东营齐海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i. 设立

根据郭红梅、宋新军及郭仁祥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签署的《东营齐海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章程》，郭红梅、宋新军及郭仁祥拟出资设立东营齐海。根据上述公司章程，东营齐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郭红梅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宋新军认缴出资额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郭仁祥认缴出资额 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

根据山东大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鲁明会验字[2013]第 69 号），截至 2013 年 10 月 9 日，东营齐海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向东营齐海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524200012496），东营齐海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成立。

东营齐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红梅	100	10%
宋新军	350	35%
郭仁祥	550	55%
合计	1,000	100%

ii.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15 日，东营齐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郭仁祥、宋新军、郭红梅分别将其持有的东营齐海 28.05%、17.85%、5.1%的股权转让给吉艾科技。同日，郭仁祥、宋新军、郭红梅分别与吉艾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 280.5 万元、178.5 万元、51 万元的价格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吉艾科技。各方进一步约定，郭仁祥、宋新军、郭红梅有意用东营齐海收购其在哈萨克斯坦的公司，鉴于是海外收购，需要中国和哈萨克斯坦两国相关部门的审批，能否收购成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自吉艾科技收购东营齐海 51%股权的工商变更起一年内，东营齐海收购海外公司获得两国相关部门的批准，郭仁祥、宋新军、郭红梅有权要求吉艾科技退出东营齐海，退出价格以东营齐海退出时的净资产（不含海外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2014 年 7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郭仁祥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8 月 13 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7052420001249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营齐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吉艾科技	510	51%
郭红梅	49	4.9%
宋新军	171.5	17.15%
郭仁祥	269.5	26.95%
合计	1,000	100%

iii.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24 日，东营齐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吉艾科技分别向郭仁祥、宋新军、郭红梅转让其持有的东营齐海 28.05%、17.85%、5.1%的股权。同日，吉艾科技分别与郭仁祥、宋新军、郭红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 350.156702 万元、222.826992 万元、63.664855 万元的价格将

上述股权转让给郭仁祥、宋新军、郭红梅。

2014 年 11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郭仁祥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营齐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红梅	100	10%
宋新军	350	35%
郭仁祥	550	55%
合计	1,000	100%

根据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变更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核准变更。

iv.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0 日，东营齐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郭仁祥、宋新军、郭红梅分别将其持有的东营齐海 55%、35%、10%的股权转让给安埔胜利。同日，郭仁祥、宋新军、郭红梅分别与安埔胜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550 万元、350 万元、100 万元的价格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安埔胜利。

2014 年 12 月 10 日，安埔胜利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11 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7052420001249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营齐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安埔胜利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综上所述，东营齐海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此外，根据东营齐海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东营齐海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持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其概况分别如下：

i. AKROL

公司名称	阿克让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编号	121240016634
注册资本	0.09 万美元
注册日期	2012 年 12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东营齐海：100%
经营范围	钻井服务

ii. FORTRESS

公司名称	堡垒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090840002714
注册资本	0.11 万美元
注册日期	2009 年 8 月 4 日
股权结构	东营齐海：100%
经营范围	钻井服务

iii. 华盛达

公司名称	华盛达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编号	110940006013
注册资本	0.2 万美元
注册日期	2011 年 9 月 9 日
股权结构	东营齐海：100%
经营范围	钻井服务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三家公司系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设立的有效存续的公司，东营齐海合法持有上述三家公司各 100%的股权，上述三家公司已取得其各自经营范围所需的政府批准、许可或授权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东营齐海已经就上述境外投资办理了商务部门的备案手续。

根据安埔胜利出具的书面说明，东营齐海上述境外投资的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 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根据安埔胜利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埔胜利和东营齐海不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东营齐海在哈萨克斯坦的 3 家全

资子公司亦不拥有任何土地或房屋所有权。

(4) 承租房产

根据安埔胜利与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工业园区管理中心签署的《租赁合同》，安埔胜利向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工业园区管理中心承租了坐落于八里台工业园区建设路 6 号 A 区 303 室、建筑面积为 20 平方米的房屋；租金为 2,400 元/年，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

根据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工业园区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该租赁房屋产权隶属于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工业园区管理中心，目前该房屋的房产证、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根据东营齐海与宋新军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东营齐海向宋新军承租了坐落于东营区东四路 12 号 5 幢 206、建筑面积为 48.27 平方米的房屋；租金为 15,000 元/年，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根据东营齐海提供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宋新军为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人，其有权出租前述房屋。

根据安埔胜利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上述租赁房屋虽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但该等合同仍为有效合同，其内容不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因是否办理备案登记手续而受到影响。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营齐海在哈萨克斯坦的 3 家全资子公司的承租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期间
1.	FORTRESS	"Tulesova SH.K"	Aktau, 12 district, No.79	2017.01.01 至 2017.12.31
2.	FORTRESS	TOO 《Bates Munai》	Aktobe, Reskulova Street 271A	2017.01.01 至 2017.12.31
3	华盛达	"Tulesova SH.K"	Aktau, 12 district, No.79	2017.01.01 至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期间
				2017.12.31

(5) 知识产权

根据安埔胜利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安埔胜利及东营齐海不拥有任何其他知识产权。

根据安埔胜利的书面说明，东营齐海在哈萨克斯坦的 3 家全资子公司不拥有任何知识产权。

4、 安埔胜利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东营齐海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摘要
1.	工业品买卖合同	买方：东营齐海 卖方：吉艾（天津）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0 日	购买石油测井车 1 台、测井数据采集及处理系统 1 套 总价款 5,258,228.50 元
2.	协议	买方：Jolly Paragon Limited 卖方：东营齐海	2016 年 5 月 26 日	出售石油测井车 1 台、测井数据采集及处理系统 1 套 总价款美元 153 万元
3.	债务转让协议	东营齐海 Jolly Paragon Limited Qihai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Engineering Co. Ltd	2016 年 9 月 24 日	Qihai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Engineering Co. Ltd 对 Jolly Paragon Limited 负有债务美元 153 万元，Jolly Paragon Limited 对东营齐海负有债务美元 153 万元，Jolly Paragon Limited 将其对东营齐海的债务与其对 Qihai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Engineering Co. Ltd 的债权相抵后，由 Qihai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Engineering Co. Ltd 对东营齐海负有债务美元 153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东营齐海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东营齐海在哈萨克斯坦的 3 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前十大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1	买卖合同	FORTRESS	GLORIOUS VOYAGE LIMITED	502 钻机	美元 255,950.00
2	服务合同	华盛达	Международная Нефтяная Сервисная Комп СИНОПЭК Каз	固井服务	475,343,169.62
3	服务合同	华盛达	ТОО Мунай Сервис Лтд	完井服务	471,112,880.00
4	服务合同	华盛达	ТОО Адай-Мунай Сервис	螺杆租赁	71,593,478.37
5	买卖合同	FORTRESS	ТОО Шаньдунская НН-Т компания "Дэшуньюань"	钻机及配件	美元 379,850.00
6	买卖合同	FORTRESS	GLORIOUS VOYAGE LIMITED	钻机配件	美元 2,340,831.10
7	服务合同	华盛达	ТОО Сервис Компани Актау	完井服务	142,466,000.00
8	服务合同	华盛达	ТОО Чэн Ши комп по нефт техн обсл	定向技术	美元 758,879.00
9	服务合同	华盛达	ТОО Чэн Ши комп по нефт техн обсл	定向技术	美元 300,000.00
10	服务合同	华盛达	ТОО CNLC International KazakhstanInc (КНЛК интерн)	测录井服务	67,252,171.13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东营齐海在哈萨克斯坦的 3 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前十大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1	服务合同	华盛达	АО"Матен Петролеум"	钻井服务	1,100,908,592.00
2	服务合同	华盛达	АО"Матен Петролеум"	钻井服务	1,717,594,228.00
3	服务合同	华盛达	АО КоЖан	钻井服务	1,781,804,640.00
4	服务合同	华盛达	АО КоЖан	钻井服务	854,201,040.00

5	服务合同	华盛达	АО КоЖан	钻井服务	418,999,000.00
6	服务合同	华盛达	TOO LONCON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Services Compan	钻井服务	715,187,200.00
7	服务合同	华盛达	TOO NR INDUSTRY	钻井服务	282,000,000.00
8	服务合同	华盛达	TOO Каз Oil Оперейтинг	钻井服务	270,485,010.00
9	服务合同	FORTRESS	TOO "БатысМунай С Групп"	钻井服务	270,913,104.00
10	服务合同	FORTRESS	TOO "БатысМунай С Групп"	钻井服务	205,913,104.00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5、 安埔胜利和东营齐海的税务

安埔胜利目前持有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津税证字 120112300660924 号），安埔胜利已经办理税务登记。

东营齐海目前持有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三证合一”版《营业执照》（注册号：370524200012496），东营齐海已办理税务登记。

根据天津市津南区国家税务局小站税务所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安埔胜利自开业至告知书出具之日申报销售收入为零。

根据东营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东营齐海为该局所辖一般纳税人，截止出具证明之日无欠缴税款。

根据东营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东营齐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税务局申报缴纳各项税款及附加税费 15,358.25 元。

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根据目标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及东营齐海无任何正在履行过程中的贷款、抵押或担保协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安埔胜利的 100%股权；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对债权、债务的处理。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收购方为郭仁祥。郭仁祥持有吉艾科技 41,548,631 股，占吉艾科技总股本的 8.58%，并于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期间任吉艾科技董事兼总经理。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授权和批准”所述，构成关联交易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取得吉艾科技董事会的授权和批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系在参考审计报告、估值报告，并结合 2015 年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业绩补偿的要求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的。吉艾科技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已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

（二） 同业竞争

根据交易对方的书面说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郭仁祥与吉艾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也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与吉艾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 信息披露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授权和批准”中第（一）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所述，吉艾科技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董事会批准和独立董事审查事宜，已经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包括：

2017 年 2 月 10 日，吉艾科技向深交所申请停牌并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7 年 3 月 9 日，吉艾科技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并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017 年 4 月 10 日，吉艾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同时发

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停牌期间，吉艾科技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各参与方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 各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资格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开源证券。开源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1300000），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中。中和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No.11020179）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27013），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信永中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70）及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19726），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本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1101198910308003），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吉艾科技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停牌，吉艾科技对停牌前六个月至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布之日止（以下简称“核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吉艾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交易对方、吉艾科技聘请专业机构的相关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各相关方提供的《自查报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前 6 个月内（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相关人员交易吉艾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	自查对	职务	买卖	亲属	买卖情况

号	象姓名		人姓名	关系	交易日期	买入（股）	卖出（股）
1	黄文帜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黄文帜	本人	2016-8-31		21,727,500.00
					2016-9-6		12,100,000.00
					2016-9-8		9,627,500.00
					2016-9-13		21,727,500.00
					2016-9-20		21,727,500.00
					2016-9-23		21,727,500.00
					2016-9-28		17,335,500.00
2	高怀雪	实际控制人	高怀雪	本人	2016-9-13	13,182,500.00	
					2016-9-20	21,727,500.00	
					2016-9-23	21,727,500.00	
					2016-9-28	17,335,500.00	

根据黄文帜和高怀雪出具的相关买卖吉艾科技股票的说明及相关承诺，确认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日前，其并不知悉或预期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也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将进行的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基于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考虑，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买卖吉艾科技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各参与方，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主体资格。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取得吉艾科技董事会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吉艾科技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董事会批准和独立董事审查事宜，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取得吉艾科技股东大会的批准和同意，并尚需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在取得前述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吉艾科技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信

息披露义务，吉艾科技尚须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吉艾科技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_____

负责人：肖微

_____

经办律师：石铁军

_____

经办律师：肖一

年　　月　　日